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甄選名額	薪津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4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社會科、自然科、英語科、藝文科…等科任領域教學 (每週約12-20節，視實際節數而定)。

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1年3月1日止。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秀水國小網站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甄選、錄取及放榜相關時程：(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地點：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57號) 電話：04-7692756*202。

(二) 現場繳交：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准考證(附件二)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以上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附件一)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四)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日期	110年8月10日	110年8月11日	110年8月12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上午08:00至09:30止 受理報名		
甄試	上午10:00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下午14: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	8月10日下午 15:00至16:00報到	8月11日下午 15:00至16:00報到	8月12日下午 15:00至16:00報到
備註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8月10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8月11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五)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692756*202。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肆、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者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與實務口試；總計100分。
- (一) 資料審查(40%)：如個人簡歷、獎勵、比賽、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等。
 - (二) 實務口試(6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三) 實務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至次日8：20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五、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

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候用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依有關規定辦理，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網站。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同意，請勿中途辭聘。

四、兼任、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五、兼任、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六、招聘人數不足額時，將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上公告辦理第二次甄選。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 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相關 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	--

專長	*教學相關專長、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獎勵、比賽、代課、證照、在職進修...) 1. 2..
----	---

***影本請以 A4規格依下列依序呈現，合計以15頁為限**

一、應繳證件及佐證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不退還)

(1) 附件一：甄選報名表。(準備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2) 附件二：甄選准考證

(3)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影本。

(6) 合格教師證書。(依階段別)

(7) 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依階段別)

(8)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或教學相關專長、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 應聘者 勿 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校長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 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及階段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應試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8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秀水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